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1 号

致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出具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 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2020 年 03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重组问询函》：“4.《问询函回函》显示，达州 PPP 项目中，达州发展作为政府方代表，链接社会资本方（上市公司）与政府方。请你公司说明成都新承邦发生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成都新承邦与达州发展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的规定；本次转让是否有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成都新承邦及合展实业提供的资料，在“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达州 PPP 项目”）中，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发展”）系达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招商主体，项目业主方；成都新承邦系达州发展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合展实业，组织实施及运营达州 PPP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就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自身的股权变动，没有禁止性或限制性的强制性规定。且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北京鼎力，系两名自然人投资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亦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等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的有关规定。

其次，根据达州发展与成都新承邦签署的《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关于〈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没有任何关于成都新承邦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股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约定。

最后，成都新承邦及合展实业书面确认，不存在可能对合展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的情形或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违反成都新承邦与达州发展就达州 PPP 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白杨

白杨

经办律师: 鲍翠杰

鲍翠杰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2020 年 03 月 20 日

